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

王英芹：

王春波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本机关已依法受理（鲁370299工伤受理（2026）3094号）。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认定工伤决定书》（鲁370299认定工伤（2026）3094号），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8号青岛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工伤和失业保险待遇处领取，逾期不领，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11月10日

联系方式：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8号10楼工伤和失业保险待遇处

电话：0532-85861840